與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號 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 （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）

申請書

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□隱匿□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 6 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____ 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
（不夠填寫請填寫至次頁）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（即委託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子郵件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約為 1~3 工作天。

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 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